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福建省霞浦县人民法院公告

李冬冬：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市分公司与被告李冬冬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经本院穷尽送达方式仍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6）闽0921民初2549号民事判决书、拒执案例、催缴诉讼费通知书、诚信履行告知书。判决内容如下：一、李冬冬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市分公司4000元；二、驳回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市分公司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霞浦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11月23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